

附件3

长春市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停发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居住地址					
代办人		联系电话			
停发时间					
停发原因					
社区（村）意见	街道（乡镇）意见		区民政局意见		
（单位公章） 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（单位公章） 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（单位公章） 经办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
注：1. 此表一式三份，社区、街道、区各留存一份； 2. 停发原因为迁出的，在“停发原因”栏注明迁入地详细地址，特别是市内迁移的注明xx区xx街道xx社区xx路xx小区xx栋xx门xx室。